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3.06.3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2、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在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3.06.30）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334,350.27万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及利息余额为93,011.26万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桑达无线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3万元；中国系统为中电武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6,300.00万元；为中电智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5,489.00万元；为中电招远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7,950.00万元；为河北煜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100.00万元；为中电云数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50,000.00万元，期末余额50,000.00万元；中电二公司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222万元，期末余额624万元；中电四公司为桑达（香港）有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2,077万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6、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对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7、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方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并由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浪波 赵磊 孔繁敏

2023年8月22日